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622法意第84号

致：揭西县第一中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第一中学，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揭西县第一中学

负责人：张壮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456002338G

机构地址：揭西县城

登记状态：正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29746M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公路新安段北

登记状态：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

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工作职能，能够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其主管单位是揭西县教育局，是政府机关，具备机关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32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实施单位：揭西县第一中学

项目建设地区：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揭西县第一中学

2、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施工工期预计为2026年10月至2029年11月，施工工期共38个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揭西县第一中学进行升级扩建，校园新增建设用地47648.11平方米（约71.47亩），扩建建筑总面积74790.34平方米，规划新增40个班级，新增学位2000个。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4200.83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艺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等教学配套设备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约10589.51平方米，设置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扩建室外工程面积约42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00米标准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其他教学附属设施。

4、项目建设意义

重要性体现在：本次扩建项目契合县城发展规划，通过优化校园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不仅能够提升学校自身办学水平，还能完善县域教育配套功能，满足城镇化进程中适龄学生的入学需求，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县城吸引力和承载力，助力高品质县城建设，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经济效益上：本项目实施可带动诸如建筑材料、建安施工、社会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在工程建设中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对扩大就业机会，对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有积极意义，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上：本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改善第一中学教育基础环境，提高普通高中教学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构建环境友好型校区，为学生提供一个更加舒适美观的学习平台空间。对第一中学的扩容提质建设和教育服务产生极大保障，对推进第一中学加快信息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打造符合社会需求、产业发展需要的普通高中育人工程。

5、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5月6日《关于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35号），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89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181.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875.80万元，预备费3152.86万元，建设期利息275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

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68960.00 万元。专项债融资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2027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2028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2029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或财政资金配套 28960.00 万元。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包括完成立项审批、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及开工准备等工作，并开展土地平整、基础工程等部分建设工作。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 68960.00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揭西县第一中学在《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32 号）：“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

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1994年9月1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第一中学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32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九日